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7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駿

林家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零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駿前就讀大葉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林家君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借款本金65,765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

01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
02 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
03 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
04 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利率改按轉列催收
05 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四)詎債務
06 人林駿自民國115年01月1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
07 本金50,814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
08 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於民國115年04月08日轉
09 列催收款項，債務人林家君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10 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1 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申請。

1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